

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JINGTIAN LAW FIRM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利民路 39-8 号

电话：(tel)：86-06332257863

传真：(tel)：86-06332257863

邮编：262300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公告发布的日

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万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436,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2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43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21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26%。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12%；反对股数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6、审议《关于补选袁茂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7、审议《关于补选冯绪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鑫

王鑫

经办律师：

王利

经办律师：

何琳